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7 号”**

核查意见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一、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你公司通过财务自查，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请说明：

1、你公司在披露 2018 年年报时，曾对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请结合前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导致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再次出现会计差错的具体事项和原因，以及进行差错更正的具体依据；

会计师回复：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会计师无法对所有重大的差错事项做出认定和调整，仅对能获取到充分证据的当期及前期会计差错做了审计调整，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亚会 A 审字（2019）0088 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报告号为【亚会 A 专审字（2019）0070 号】的 2018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2）索菱股份为了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18 年度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自查。经过自查，上述年度财务报表账载记录中存在如多计应收账款、多计收入，多计成本、少计费用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委托本所对索菱股份提供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索菱股份通过自查，针对已查清尚未调整的重大会计差错，分别调整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本所依据索菱股份提供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涉及会计差错



更正事项执行了充分审核程序并获取充分审计证据，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亚会A专审字（2019）0089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19）0089号】，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其对差错更正事项所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本所对索菱股份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19）0089号】。本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调整的科目或事项包括：货币资金与六大往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少计负债、少计费用等事项，本所在审计过程中针对这些差错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针对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1）会计师亲自到银行打印涉及调整公司2016、2017、2018年度的银行存款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对已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与当期全部银行存款账面数双向核对，检查公司提供的差错更正年度内银行存款以下事项：

- ①未入账情况
- ②银行存款真实收付款人名称与账载记录应收、应付二级明细不符情况
- ③销售回款是否真实客户回款情况
- ④采购付款是否真实支付供应商情况

经审核后，确认公司提供的差错更正金额；

2）会计师对上述涉及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余额、保证金、借款执行了亲往函证程序，以获取银行存款真实、完整的相关证据，对回函不符事项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提供的差错更正金额；

（2）针对账载记录中销售回款付款方属于公司控制的个人卡、或其他公司账户，相关联的银行流水获取及核对：

会计师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亲自打印公司控制的个人卡账户、其他公司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实相关账户与公司资金流转的路径，包括：

- ①以销售回款的方式流入公司银行账户
- ②用个人卡或其他控制公司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费用：工资、房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结合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核对收款人是否公司员工或与公司经营相关联；

(3) 针对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

1) 会计师对本次差错更正涉及调整的销售客户执行了函证、亲往客户、及公司内部销售财务仓库相关在岗人员访谈程序,以及获取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单相关证据,以确认公司提供差错更正后销售及期末余额挂账的真实金额;

2) 会计师除执行上述(3).1)程序外,还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境内销售:核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运输单、销售回款;

②境外销售:核查销售订单、报关单、装箱单、提运单、货代委托费用单、发票、销售回款,以确认公司提供差错更正后销售及期末余额挂账的真实金额;

(4) 针对存货与营业成本

1) 会计师对存货及营业成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存货执行复盘、倒扎程序

②对索菱股份主管存货及营业成本的财务人员、生产车间主要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研发部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差错更正涉及会计期间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工艺流程,依据成本核算财务制度核对成本计算及分配过程正确性

③对索菱股份涉及调整营业成本及相对应的存货核算ERP系统与总账核算系统执行核对分析程序

④获取存货ERP中从销售订单→BOM→生产投料→生产领料→车间生产→产成品入库的全部单据与账载记录进行核对

⑤结合存货ERP成本核算流程与存货进销存增减变动的勾稽关系进行核对

⑥对存货执行采购计价测试、存货发出计价测试程序

⑦编制分析成本倒扎表,分析正确合理性;

(5) 会计师针对索菱股份未入账员工工资、房租、差旅费等费用,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①依据银行流水收款人名称,与公司差错更正会计期间员工社保明细表进行核对,确认收款人员为公司员工

②依据租赁合同进行测算应计租金,与账面数进行核对,同时结合银行流水支付明细,确认账面少计租金费

③依据合同及与客户的对账单,结合银行支付流水与账面数进行核对,确认账面少计差旅费

(6) 会计师结合索菱股份诉讼及公告的相关资料,通过与公司律师沟通,以确认是否有未入账的负债,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是否足额计提;

(7) 会计师依据账龄分析法，复核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 会计师获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盈利预测表、评估师出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执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程序；

本所会计师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结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具体的会计差错事项，说明在上述过程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关联交易违规等情形，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具体的会计差错事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会计师回复：

经索菱股份自查、会计师核查，前期会计差错中存在个人卡及其他公司账户以冲减应收账款等形式将资金转入公司、再通过往来款等形式将资金转出、从而形成往来款挂账情形。前期会计差错的相关事项中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可能性，由于目前证监局仍在立案调查当中，最终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以证监局调查结论为准。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具体的会计差错事项，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交易违规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索菱股份自查、会计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及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的公告对索菱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以及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发生的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未包含利息及其他）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2017年07月27日	7,500	公司	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6%
合计		7,500					5.66%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关于担保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经会计师核查，前期会计差错的相关事项中公司可能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由于目前证监局仍在立案调查当中，最终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违规，以证监局调查结论为准。

4、经过差错更正，你公司 2016 年业绩由更正前的盈利 7540.9 万元更正为亏损 7283.83 万元，请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规定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同时，请会计师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度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是，请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本次差错更正是对索菱股份提供的自查会计差错更正说明进行审核并出具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未更正的事项以及不涉及差错更正的子公司均未经本所审计。结合本次问询函反馈意见，公司新任管理层已与本所进行协商，将在反馈结束后，全面配合会计师启动全面审计程序，全面审计报告预计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步完成。

5、你对 2018 年的相关资产补充计提了 7531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补记相关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是否存在 2018 年超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以避免连续亏损被实施暂停上市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索菱股份 2018 年补充计提 7531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中资产减值损失的更正主要是针对往来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更正后余额，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补充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索菱股份的会计政策，不存在 2018 年超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以避免连续亏损被实施暂停上市的情形。

6、请说明本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你公司前期并购重组收购标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有请你公司说明更正事项对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本次差错更正未涉及到索菱股份前期收购的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本次审计中，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我们获取了三家公司的盈利预测相关资料，并取得了评估师基于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最终确认商誉未发生减值。另外，索菱股份在 2017 年收购的这三家公司财务核算规

范、经营稳定，故本次差错更正不涉及索菱股份前期并购重组收购标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即可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资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